

经典国学系列丛书

李志敏 主编

唐宋八大家名篇鉴赏

品读经典国学 享受品质人生



时间流走了岁月，流不走的是往圣绝学；世间纵有万千变化，不变的是我们对民族文化割不断的情结；五千年传承的文明血脉，孕育的强大国民精神，让我们世代仰慕。



超值
典藏版
39.80元



海峡出版发行集团
福建美术出版社

唐宋八大家名篇鉴赏



卷三


海峡出版发行集团
福建美术出版社



广 士

古之取士，取于盗贼，取于夷狄。古之人非以盗贼、夷狄之事可为也，以贤之所在而已矣。贤之所在贵而贵取焉，贱而贱取焉。是以盗贼、下人、夷狄、异类，虽奴隶之所耻，而往往登之朝廷、坐之郡国，而不以为忤；而绳趋尺步、华言华服者，往往摈弃不用。何则？天下之能绳趋而尺步、华言华服者，众也，朝廷之政、郡国之事，非特如此而可治也。彼虽不能绳趋而尺步、华言而华服，然而其才果可用于此，则居此位可也。

古者天下之国大而多士大夫者，不过曰秦与齐也。而管夷吾相齐，贤也，而举二盗焉；穆公霸秦，贤也，而举由余焉。是其能果于是非，而不牵于众人之议也。未闻有以用盗贼、夷狄而鄙之者也。今有人非盗贼、非夷狄而不获用，吾不知其何故也。

夫古之用人，无择于势。布衣寒士而贤则用之，公卿之子弟而贤则用之，武夫、健卒而贤则用之。今也，布衣寒士持方尺之纸，书声病、剽窃之文，而至享万钟之禄；公卿之子弟，饱食于家，一出而驱高车、驾大马，以为民上；武夫、健卒有洒扫之力，奔走之旧，久乃领藩郡、执兵柄；巫医、方技，一言之中，大臣且举以为吏。如此者，皆非贤也，皆非功也，是今之所以进之之途多于古也。而胥史、贱吏独弃而不录，使老死于敲榜趋走，而贤与功者不获一施。吾甚惑也！不知胥、吏之贤优而养之，则儒生、武士或所不若。

昔者汉有天下，平津侯、乐安侯辈，皆号为儒宗，而卒不能为汉立不世大功。而其卓绝隼伟、震耀四海者，乃其贤人之出于吏、胥中者耳。夫赵广汉，河间之郡吏也；尹翁归，河东之狱吏也；张敞，太守之卒史也；王尊，涿郡之书佐也。是皆雄隼明博，出之可以为将，而内之可以为相者也，而皆出于吏、胥中者，有以也。夫吏、胥之人，少而习法律，长而习狱讼，老奸大豪，畏惮慑伏。吏之情状，变化出入，无不谙究。因而官之，则豪民猾吏之弊、表里毫末毕见于外，无所逃遁。而又上之人择之以才，遇之以礼，而其志复自知得自奋于公卿，故终不肯自弃于恶，以贾罪戾而败其终身之利。故当此时，士君子皆优为之。而其间自纵于大恶者，大约亦不过几人；而其尤贤者，乃至成功



如是。

今之吏胥则不然，始而入之不择也，终而遇之以犬彘。长吏一怒，不问罪否，袒而笞之，喜而接之，乃反与交手为市。其人常曰：“长吏待我以犬彘，我何望而不为犬彘哉！”是以平民不能自弃为犬彘之行，不肯为吏矣，况士君子而肯俯首为之乎？然使之谨饰，可用如两汉，亦不过择之以才，遇之以礼，恕其小过，而弃绝其大恶之不可贯忍者，而后察其贤有功，而爵之，禄之，贵之，勿弃之于冗流之间，则彼有冀于功名，自尊其身，不敢丐夺，而奇才绝智出矣。夫人固有才智奇绝而不能为章句、名数、声律之学者，又有不幸而不为者。苟一之以进士制策，是使奇才绝智有时而穷也。使吏胥之人得出为长吏，是使一介之才无所逃也。进士制策网之于上，此又网之于下，而曰天下有遗才者，吾不信也。

【鉴赏】

本文从总结历史经验入手，针对宋初用人路线的弊害，主张任人唯贤，用人唯才，为国家要广开才路、不拘一格地选拔人才，改变用人的单一途径，这些见解和主张，至今仍闪烁着现实的思想光芒。



申 法



古之法简，今之法繁。简者不便于今，而繁者不便于古。非今之法不若古之法，而今之时不若古之时也。先主之作法也，莫不欲服民之心。服民之心，必得其情，情然邪而罪亦然，则固入吾法矣。而民之情又不皆如其罪之轻重大小，是以先王忿其幸而哀其无辜，故法举其略，而吏制其详。杀人者死，伤人者刑，则以著于法，使民知天子之不欲我杀人伤人耳。若其轻重出入，求其情而服其心者，则以属吏。任吏而不任法，故其法简。今则不然。吏奸矣，不若古之良；民偷矣，不若古之淳。吏奸，则以喜怒制其轻重而出入之，或至于无艺。民偷，则吏虽以情出入，而彼得执其罪之大小以为辞。故今之法纤悉委备，不执于一，左右前后，四顾而不可逃。是以轻重其罪，出入其情，皆可以求之法。吏不奉法，则以举劾。任法而不任吏，故其法繁。古之法若方书，论其大概，而增损剂量，则以属医者，使之视人之疾而参以己意。今之法若鬻履，既为其大者，又为其次者，又为其小者，以求合天下之足。故其简繁则殊，而求民之情以服其心，则一也。

然则今之法不劣于古矣，而用法者尚不能无弊，何则？律令之所禁，画一明备，虽妇人孺子，皆知畏避，而其间有习于犯禁而遂不改者，举天下皆知之而未尝怪也。先王欲杜天下之欺也，为之度，以一天下之长短；为之量，则齐天下之多寡；为之权衡，以信天下之轻重。故度量权衡法必资之官，资之官而后天下同。今也，庶民之家刻木比竹，绳丝缁石以为之。富商豪贾内以大，出以小。齐人适楚，不知其孰为斗，孰为斛。持东家之尺而校之西邻，则若十指然。此举天下皆知之而未尝怪者，一也。先王恶奇货之荡民，且哀夫微物之不能遂其生也，故禁民采珠贝；恶夫物之伪而假真，且重费也，故禁民麋金以为涂饰。今也，采珠贝之民，溢于海滨；麋金之工，肩摩于列肆。此又举天下皆知之而未尝怪者，二也。先王患贱之凌贵而下之僭上也，故冠服器皿，皆以爵列为等差，长短大小，莫不有制。今也，工商之家，曳纨锦，服珠玉，一人之身，循其首以至足，而犯法者十九。此又举天下皆知之而未尝怪者，三也。先王惧天下之吏，负县官之势，以侵劫齐民也，故使市之坐贾，视时百物之贵



贱而录之，旬辄以上。百以百闻，千以千闻，以待官吏之私侯；十则损三，三则损一以闻，以备县官之公余。今也，吏之私侯而从县官公余之法，民曰：“公家之取于民也固如是。”是吏与县官敛怨于下。此又举天下皆知之而未尝怪者，四也。先王不欲人之擅天下之利也，故仕则不商，商则有罚；不仕而商，商则有征。是民之商不免征，而吏之商又加以罚。今也，吏之商既幸而不罚，又从而不征，资之以县官公余之法，负之以县官之徒，载之以县官之舟，关防不讥，津梁不呵。然则当吏而商，诚可乐也。民将安所措乎？此又举天下皆知之而未尝怪者，五也。若此之类，不可以悉数。天下之人，耳习目熟，以为当然。宪官法吏，目击其事，亦恬而不问。

大法者，天子之法也。法明禁之，而人明犯之，是不有天子之法也，衰世之事也。而议者皆以为今之弊，不过吏胥翫法以为奸，而吾以为吏胥之奸，由此五者始。今有盗白昼持挺入室，而主人不知之禁，则逾垣穿穴之徒，必且相告而恣行于其家。其必先治此五者，而后诘吏胥之奸可也。

【鉴赏】

这篇文章，是表达苏洵法律观点和主张的重要论著之一。结构严谨，层次清晰。



《易》论

圣人之道，得礼而信，得《易》而尊。信之而不可废，尊之而不敢废，故圣人之道所以不废者，礼为之明而《易》为之幽也。

生民之初，无贵贱，无尊卑，无长幼，不耕而不饥，不蚕而不寒，故其民逸。民之苦劳而乐逸也，若水之走下。而圣人者，独为之君臣，而使天下贵役贱；为之父子，而使天下尊役卑；为之兄弟，而使天下长役幼；蚕而后衣，耕而后食，率天下而劳之。一圣人之力固非足以胜天下之民之众，而其所以能夺其乐而易之以其所苦，而天下之民亦遂肯弃逸而即劳，欣然戴之以为君师，而遵蹈其法制者，礼则使然也。

圣人之始作礼也，其说曰：天下无贵贱，无尊卑，无长幼，是人之相杀无已也。不耕而食鸟兽之肉，不蚕而衣鸟兽之皮，是鸟兽与人相食无已也。有贵贱，有尊卑，有长幼，则人不相杀。食吾之所耕，而衣吾之所蚕，则鸟兽与人不相食。人之好生也甚于逸，而恶死也甚于劳，圣人夺其逸死而与之劳生，此虽三尺竖子知所趋避矣。故其道之所以信于天下而不可废者，礼为之明也。

虽然，明则易达，易达则衰，衰则易废。圣人惧其道之废，而天下复于乱也，然后作《易》。观天地之象以为爻，通阴阳之变以为卦，考鬼神之情以为辞。探之茫茫，索之冥冥，童而习之，白首而不得其源。故天下视圣人如神之幽，如天之高，尊其人而其教亦随而尊。故其道之所以尊于天下而不敢废者，《易》为之幽也。

凡人之所以见信者，其中无所不可测者也。人之所以获尊者，其中有所不可窥者也。是以礼无所不可测，而《易》有所不可窥，故天下之人信圣人之道而尊之。不然，则《易》者岂圣人务为新奇秘怪以夸后世耶？圣人不因天下之至神，则无所施其教。卜筮者，天下之至神也。而卜者，听乎天而人不预焉者也，筮者，决之天而营之人者也。龟，漫而无理者也，灼荆而钻之，方功义弓，惟其所为，而人何预焉？圣人曰：是纯乎天技耳，技何所施吾教？于是取筮。夫筮之所以或为阳、或为阴者，必自分而为二始；卦一，吾知其为一而卦之也；揲之以四，吾知其为四而揲之也；归奇于扚，吾知其为一、为二、为

三、为四而归之也，人也。分而为二，吾不知其为几而分之也，天也。圣人曰：是天人參焉，道也，道有所施吾教矣。于是因而作《易》以神天下之耳目，而其道遂尊而不废。此圣人用其机权以持天下之心，而济其道于不穷也。

【鉴赏】

本文是苏洵《六经论》之一。本文不仅在内容上有深刻的见解和大胆的议论，而且在写作上也很有特色。散句、偶句、排句交替使用，使文章的语言既有错综美和整体美，又富有奔放的气势。



《乐》论

《礼》之始作也，难而易行；既行也，易而难久。天下未知君之为君，父之为父，兄之为兄，而圣人之为君父兄。天下未有以异其君父兄，而圣人之为之拜起坐立。天下未肯靡然以从我拜起坐立，而圣人身先之以耻。呜呼！其亦难矣！天下恶夫死也久矣，圣人招之曰：“来！吾生尔。”既而其法果可以生天下之人，天下之人视其向也如此之危，而今也如此之安，则宜何从？故当其时，虽难而易行。既行也，天下之人视其君父兄，如头足之不待别白而后识，视拜起坐立，如寝食之不待告语而后从事。虽然，百人从之，一人不从，则其势不得遽至乎死。天下之人，不知其初之无礼而死，而见其今之无礼而不至乎死也，则曰：“圣人欺我。”故当其时，虽易而难久。

呜呼！圣人之所以恃以胜天下之劳逸者，独有死生之说耳。死生之说不信于天下，则劳逸之说将出而胜之。劳逸之说胜，则圣人之权去矣。酒有鸩，肉有堇，然后人不敢饮食。药可以生死，然后人不以苦口为讳；去其鸩，撤其堇，

则酒肉之权，固胜于药。圣人之始作礼也，其亦逆知其势之将必如此也。曰：告人以诚，而后人信之。幸今之时，吾之所以告人者，其理诚然，而其事亦然，故人以为信。吾知其理，而天下之人知其事。事有不必然者，则吾之理不足以折天下之口，此告语之所不及也。告语之所不及，必有以阴驱而潜率之，于是观天地之间，得其至神之机，而窃之以为乐。

雨，吾见其所以湿万物也。日，吾见其所以燥万物也。风，吾见其所以动万物也。隐隐砢砢而谓





之雷者，彼何用也？阴凝而不散，物蹙而不遂，雨之所不能湿，日之所不能燥，风之所不能动，雷一震焉，而凝者散，蹙者遂。曰雨者，曰日者，曰风者，以形用。曰雷者，以神用；用莫神于声，故圣人因声以为乐。为之君臣父子兄弟者，礼也。礼之所不及，而乐及焉。正声入乎耳，而人皆有事君事父事兄之心。则礼者固吾心之所有也，而圣人之说，又何从而不信乎？

【鉴赏】

本文主要是论述音乐的产生、特点和作用。行文婉转曲折，手法灵活多变。



《诗》论

人之嗜欲，好之有甚于生；而愤憾怨怒，有不顾其死。于是礼之权又穷。

《礼》之法曰：“好色不可为也。为人臣，为人子，为人弟，不可以有怨于其君父兄也。”使天下之人，皆不好色，皆不怨其君父兄，夫岂不善？使入之情皆泊然而无思，和易而优柔，以从事于此，则天下固亦大治。而入之情又不能皆然。好色之心，殴诸其中；是非不平之气，攻诸其外，炎炎而生，不顾利害，趋死而后已。噫！礼之权止于死生。天下之事，不至乎可以博生者，则人不敢触死以违吾法。今也，人之好色，与人之是非不平之心，勃然而发于中，以为可以博生也。而先以死自处其身。则死生之机固已去矣。死生之机去，则《礼》为无权。以区区无权之《礼》，以强人之所不能，则乱益甚而《礼》益败。

今吾告人曰：“必无好色，必无怨而君父兄”，彼将遂从吾言，而忘其中心所自有之情耶？将不能也。彼既已不能纯用吾法，将遂大弃而不顾吾法。既已大弃而不顾，则人之好色，与怨其君父兄之心，将遂荡然无所隔限。而易内窃妻之变，与弑其君父兄之祸，必反公行于天下。圣人忧焉，曰：“禁人之好色而至于淫，禁人之怨其君父兄而至于叛。患生于责人太详。好色之不绝，而怨之不禁，则彼将反不至于乱。”故圣人之道，严于《礼》而通于《诗》。

《礼》曰：“必无好色，必无怨而君父兄。”《诗》曰：“好色而不至于淫，怨而君父兄而无至于叛。”严以待天下之贤人，通以全天下之中人。吾观《国风》婉变柔媚，而卒守以正，好色而不至于淫者也。《小雅》悲伤诟讟，而君臣之情卒不忍去，怨而不至于叛者也。故天下观之曰：“圣人固许我以好色，而不尤我之怨吾君父兄也。许我以好色，不淫可也；不尤我之怨吾君父兄，则彼虽以虐遇我，我明讥而明怨之，使天下明知之。则吾之怨亦得当焉，不叛可也。”夫背圣人之法，而自弃于淫叛之地者，非断不能也。断之始生于不胜。人不自胜其忿，然后忍弃其身。故《诗》之教，不使入之情至于不胜也。

夫桥之所以为安于舟者，以有桥而言也。水潦大至，桥必解。而舟不至于必败。故舟者，所以济桥之所不及也。吁！《礼》之权穷于易达而有《易》焉，

穷于后世之不信而有《乐》焉。穷于强人而有《诗》焉。吁！圣人之虑事也盖详。

【鉴赏】

本文把《诗》放在六经这个总体中，以《诗》与《礼》相比照，分析论述了《礼》的局限和《诗》的特点。在写作上行文纡余婉转，析理精微周详。



史 论 (上)



史何为而作乎？其有忧也。何忧乎？忧小人也。何由知之？以其名知之。楚之史曰《梲杙》，“梲杙”，四凶之一也。君子不待褒而劝，不待贬而惩；然则史之所惩劝者，独小人耳。仲尼之志大，故其忧愈大；忧愈大，故其作愈大，是以因史修经。卒之，论其效者必曰“乱臣贼子惧”。由是知史与经皆忧小人而作，其义一也。其义一，其体二，故曰史焉，曰经焉。大凡文之用四：事以实之，词以章之，道以通之，法以检之。此经史所兼而有之者也。

虽然，经以道法胜，史以事词胜；经不得史无以证其褒贬，史不得经无以酌其轻重；经非一代之实录，史非万世之常法。体不相沿而用实相资焉。

夫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言圣人之道与法详矣，然弗验之行事。仲尼惧后世以是为圣人之私言，故因赴告策书以修《春秋》，旌善而惩恶，此经之道也；就惧后世以为己之臆断，故本周礼以为凡，此经之法也；至于事

则举其略，词则务于简，吾故曰“经以道法胜”。史则不然，事既曲详，词亦

夸耀，所谓褒贬论赞之外无几，吾故曰“史以事词胜”。使后人不知史而观经，则所褒莫见其善状，所贬弗闻其恶实，故曰：经不得史无以证其褒贬。使后人不通经而传史，则称谓不知所法，惩劝不知所沮，吾故曰“史不得经无以酌其轻重”。经或从伪赴而书，或隐讳而不书；若此者众，皆适于教而已，吾故曰“经非一代之实录”。史之一纪、一世家、一传，其间美恶得失固不可以一二数，则其论赞数十百言之中，安能事为之褒贬，使天下之人动有所法如《春秋》哉！吾





故曰“史非万世之常法”。夫规矩准绳所以制器，器所待而正者也。然而不得器，则规无所效其圆，矩无所用其方，准无所施其平，绳无所措其直；史待经而正，不得史则经晦，吾故曰“体不相沿而用实相资焉”。

噫！一规一矩一准一绳足以制万器，后之人其务晞迁固，实录可也。慎无若王通、陆长源辈器器然冗且僭，则善矣。

【鉴赏】

通观全篇可以看出，作者极力推崇的是《春秋》。不仅认为《春秋》是天下人言行的法则，而且是正史的工具。



管仲论



管仲相桓公，霸诸侯，攘戎狄，终其身齐国富强，诸侯不敢叛。管仲死，竖刁、易牙、开方用，桓公薨于乱，五公子争立，其祸蔓延，讫简公，齐无宁岁。

夫功之成，非成于成之日，盖必有所由起；祸之作，不作于作之日，亦必所由兆。故齐之治也，吾不曰管仲，而曰鲍叔；及其乱也，吾不曰竖刁、易牙、开方，而曰管仲。何则？竖刁、易牙、开方三子，彼固乱人国者，顾其用之者桓公也。夫有舜而后知放四凶，有仲尼而后知去少正卯。彼桓公何人也？顾其使桓公得用三子者，管仲也。仲之疾也，公问之相。当是时也，吾意以仲且举天下之贤者以对，而其言乃不过日，竖刁、易牙、开方三子非人情，不可近而已。

呜呼！仲以为桓公果能不用三子矣乎？仲与桓公处几年矣，亦知桓公之为人矣乎？桓公声不绝于耳，色不绝于目，而非三子者，则无以遂其欲。彼其初之所以不用者，徒以有仲焉耳。一日无仲，则三子者，可以弹冠而相庆矣。仲以为将死之言，可以繫桓公之手足邪？夫齐国不患有三子，而患无仲；有仲，则三子者，三匹夫耳。不然，天下岂少三子之徒哉？虽桓公幸而听仲，诛此三人，而其余者，仲能悉数而去之邪？呜呼！仲可谓不知本者矣！因桓公之问，举天下之贤者以自代，则仲虽死，而齐国未为无仲也。夫何患三子者？不言可也。

五霸莫盛于桓、文。文公之才不过桓公，其臣又皆不及仲。灵公之虐，不如孝公之宽厚。文公死，诸侯不敢叛晋，晋袭文公之余威，犹得为诸侯之盟主者百有余年。何者？其君虽不肖，而尚有老成人焉。桓公之薨也，一乱涂地，无惑也。彼独特一管仲，而仲则死矣。

夫天下未尝无贤者，盖有臣而无君者矣。桓公在焉，而曰天下不复有管仲者，吾不信也。仲之书，有记其将死论鲍叔、宾胥无之为入，且各疏其短，是其心以为数子者皆不足以托国，而又逆知其将死，则其书诞漫不足信也。吾观史鱿以不能进蘧伯玉而退弥子瑕，故有身后之谏；萧何且死，举曹参以自代。

大臣之用心，固宜如此也。夫国以一人兴，以一人亡。贤者不悲其身之死，而忧其国之衰，故必复有贤者而后可以死。彼管仲者，何以死哉？

【鉴赏】

本文是苏洵评论历史人物的名作，评论的对象是春秋前期齐国名相管仲。全文章句腾挪多变，奇诡莫测，起伏照应，极富雄辩恣肆的特点。





明 论



天下有大知，有小知；人之知虑有所及，有所不及。圣人以其大知而兼其小知之功，贤人以其所及而济其所不及。愚者不知大知，而以其所不及丧其所及。故圣人之治天下也以常，而贤人之治天下也以时。既不能常，又不能时，悲夫殆哉。

夫惟大知而后可以常，以其所及济其所不及，而后可以时。常也者，无治而不治者也；时也者，无乱而不治者也。

日月经乎中天，大可以被四海，而小或不能入一室之下，彼固无用，此区区小明也。故天下视日月之光，俨然其若君父之威。故自有天地而有日月，以至于今，而未尝可以一日无焉。

天下尝有言曰：叛父母，褻神明，则雷霆下击之。雷霆固不能为天下尽击此等辈也。而天下之所以兢兢然不敢犯者，有时而不测也。使雷霆日轰轰焉，绕天下以求夫叛父母、褻神明之人而击之，则其人未必能尽，而雷霆之威无乃褻乎？故夫知日月雷霆之分者，可以用其明矣。

圣人之明，吾不得而知也。吾独爱夫贤者之用其心约，而成功博也，吾独怪夫愚者之用其心劳，而功不成也。是无他也，专于其所及而及之，则其及必精，兼于其所不及而及之，则其及必粗。及之而精，人将曰：是惟无及，及则精矣。不然，吾恐奸雄之窃笑也。

齐威王即位，大乱三载。威王一奋，而诸侯震惧二十年。是何修何营邪？夫齐国之贤者，非独一即墨大夫明矣，乱齐国者，非独一阿

